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局主席變更；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

- (1) 陳丹娜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沙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辭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陳丹娜女士（「陳女士」）因需要付出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個人公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對陳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沙濤先生（「沙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沙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沙先生，43歲，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曾任國家林業局綠化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生態經濟學會秘書長，中國林業生態發展促進會法定代表人、秘書長。沙先生在生態建設、環境保護方面有著20年豐富的管理及行政經驗，多年來長期從事綠色產業投資，綠色產業戰略規劃，綠色產業資源轉化利用等方面工作。

根據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及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沙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並將會由董事局和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於本公告日期，沙先生擁有共252,500,000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權益）。沙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他是陳女士之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沙先生（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v）已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沙先生加入董事局。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局宣佈，以下各項目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 (1) 陳女士已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沙先生已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陳啟瑋先生、邱靈先生及陳蕾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王安元先生及李群博士。